

招标公告

遂溪县江洪镇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江洪镇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2/4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08-440823-04-01-263128，项目业主为遂溪县江洪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溪县江洪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湛江市中誉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江洪镇镇区。

规模：本工程为遂溪县江洪镇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具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及人行道改造、雨污分流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预算造价：21919609.62元。

招标工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包括：道路及人行道改造、雨污分流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开标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邮箱提出 邮箱地址：zhongyu 2008@163.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gz.gov.cn/>，下同）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截止时间前一小时）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4.6 开标（或资格预审）：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收据，售后不退。

5.3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江洪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江洪镇军明路1号

联系人（实名）：曾超

电话：15219214254

传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湛江市中誉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33号虹都花园A座404房内

联系人（实名）：袁娇娘

电话：0759-3130912

传真：0759-3130912

电子邮件：zhongyu_2008@163.com